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友尼宝；股票代码：835664；以下简称“友尼宝”）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挂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友尼宝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友尼宝自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股票发行，其中完成股票发行 1 次。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507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5,000.00元。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7,605,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信丰支行，账号为20336072200100000175001（验资账户），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56,1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348,850.00元，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2750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620号《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述账户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7月15日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7,605,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6年7月15日、18日、2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7,609,633.91元（含利息4,633.91元）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信丰支行，账号为20336072200100000175001（验资账户）分三次转入公司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一般账户（账号：134619700000046206）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信丰支行基本账户（账号为20336072200100000174841）。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加利息）		7,353,483.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3,48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3,483.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353,483.91	7,353,483.91	0	是	否
合计	7,353,483.91	7,353,483.91	0	-	-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8,850.00，利息为 4,633.91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信丰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5,000,000.00 元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0,000.00 元，公司向江西青龙高科油脂有限公司支付了商品采购款 950,000.00 元，向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支付了商品采购款 403,483.91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新设的验资专户，在股票发行登记完成后，将该款项转入基本账户，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依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均符合不同阶段的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6月10日

